# 缓解人兽冲突的检察公益诉讼方案

□邱景辉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身体力行、久久为功,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同日,“两高”联合发布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提出要健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工作协调长效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合力,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在青海调研时发现,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野生动物保护成效日益显现,如何缓解人与熊、人与狼等人兽冲突,成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征程中一道亟待破解的治理难题。

## 青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青海检察机关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治理、草原牧区流浪犬治理等意见建议,促进代表建议向案件化办理转化,并充分释放在三江源地区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创新动能,不断优化服务守护长江黄河等国家战略的方法措施,助推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主动服务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守护好“三江之源”“中华水塔”贡献检察力量。

2022年12月27日,青海省检察院发布5件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典型案例,其中三江源国家公园澜沧江源园区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行政公益诉讼案、果洛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地区野生动物致害预防行政公益诉讼案,分别从事后补偿和事前预防两方面积累了人兽冲突治理实践经验。

2022年5月,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时发现,近三年来,三江源国家公园澜沧江源园区内熊、狼等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牧民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案件频繁发生。虽然当地牧民向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的野生动物致害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保险理赔案件有204起,但各乡镇普遍存在牧民群众对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补偿制度不知晓、不了解的问题。检察机关向乡镇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政府部门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制度和人兽冲突防范机制,及时为全县7万多名牧民缴纳了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组织各乡镇生态管护站在虫草采挖季开展防范野生动物致害法治宣传,并要求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同时,为国家公园园区内所有生态管护员统一发放巡护服装,每个乡镇管护站配备巡查车辆、摩托车等装备,不断强化巡护工作力度。

2022年6月,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时发现,辖区内发生多起野生动物致害事件,相关行政机关在野生动物出没地区未设置相关警示标识、未建立必要的防护设施、巡护人员装备不齐全、宣传培训力度不够。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访问,查明该县多个乡镇发生熊、狼等野生动物闯入牧户家中毁坏财物的案件,2021年保险公司向牧民支付赔偿金579万元。2022年8月,该院邀请全县八乡一镇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草、森林公安等相关行政机关,组织召开全县野生动物致害防范公益诉讼工作磋商会议,现场向林草等部门送达检察建议或磋商函。县林草部门及时向县政府申请配套资金,并向省州林草部门寻求项目支持。省林长办将检察建议向全省林草部门进行通报,督促切实加强全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出台治理“熊出没”问题优化措施,要求各地通过种群调控、成立群众联防队、设立警示牌等方式,教育引导牧民群众科学防范野生动物致害风险。

2022年以来,截至2023年8月15日,青海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及人兽冲突治理的公益诉讼案件187件,提出检察建议135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设立警示标识121块,开展教育培训136场次,健全完善应急预案98项,积极助推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溯源治理。

## 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依法治理人兽冲突补强法律供给

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种群调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十九条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关于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政府补偿和保险赔偿的规定原来就有,这也是青海检察机关此前监督办案的法律依据。修订后新增的建设隔离防护设施、种群调控、“正当防卫”免责等规定,完善和丰富了缓解人兽冲突的治理手段。

##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定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十九条专门对加强三江源地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作出规定,要求“对依法设立的国家公园进行系统保护和分区分类管理”。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列举实行重点保护的12类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物物种,不包括棕熊和狼。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对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牲畜、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加计生态环保支出等方式,对青藏高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促进生态保护同民生改善相结合。”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益组织、社会资本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第四十七条对统筹推进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等作出规定。

根据公益组织“雪境生态宣传教育与研究中心”提供的《青藏高原缓解人熊冲突的社区综合方案——以玉树州囊谦县东坝乡果永村为例》,针对棕熊被食物(或垃圾)吸引入户加强食物储存和垃圾管理,专门安装防护门窗、刺绳围栏、防熊电网,传授偶遇棕熊时的基本人身防护方法,在社区组建人熊冲突记录及预警微信群(2022年9至11月共记录71起棕熊入户事件),形成“人熊冲突严重程度”地图等综合治理措施,正在公益组织、社会资本的参与下局部试点。

下一步,最高检将指导青海检察机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公共安全,用足用好野生动物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规定,协同相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切实提升人兽冲突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并积极配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在“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或者依据青藏高原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具体办法”时,专门完善人兽冲突治理规定。同时,充分利用全国生态日最高检与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种群调控和中央财政补助具体办法适时出台,监督保障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依法开展,推动国家公园法立法进程,以缓解人兽冲突作为切入点和着力点,高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 拆除浮桥,还南海子湿地生态安全

## 案例评析

【案情介绍】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属于典型的黄河湿地生态系统,具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同时也是200余种候鸟南北迁徙的重要停歇地,周边地区的环境保护、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

2006年9月,王大汉浮桥经相关行政机关批准建成。2007年10月,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王大汉浮桥及通往浮桥的引路均被划入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王大汉浮桥长年持续处于运营状态,每天通行车辆在500辆至800辆之间,往来车辆产生的煤灰粉尘严重污染湿地生态环境,噪声污染严重侵扰了湿地野生动物的栖息繁衍。

2021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向自治区检察院移送了王大汉浮桥利用项目破坏南海子湿地生态环境的线索。2021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对此线索依法立案调查,并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统筹自治区、包头市、包头市东河区三级检察院力量成立专门办案组,分级分解调查任务,通过实地调查、走访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调取涉案材料等方式,查实王大汉浮桥运营情况及侵害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情况。

原来,自2014年以来,尽管包头市政府多次制定整改方案,但是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王大汉浮桥仍在运营,是自治区黄河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改任务中唯一未完成整改的。办案组经研判认为,包头市政府、东河区政府及林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行政机关负有监管职责。随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河长办与包头市政府、有关行政机关召开磋商会,与会单位认可王大汉浮桥的持续运营对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但王大汉浮桥建设在先,对其进行拆除的难度很大。

由于该案涉及不同层级的多个行政机关,公益受损情形严重,社会影响大,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于2021年11月10日向包头市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关闭王大汉浮桥路并依法拆除王大汉浮桥,修复王大汉浮桥及浮桥路侵占的湿地生态环境,治理湿地区域的煤灰粉尘污染并恢复湿地的生态功能。

收到检察建议后,包头市政府高度重视,部署由该市交通运输、市林草、东河区政府等职能部门组建专门工作组,研究制定浮桥拆迁安置及专项整改方案。同年11月25日,包头市政府回函称,已查处王大汉浮桥利用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编制完成拆迁补偿工作方案及湿地恢复工作方案,计划于2021年底前拆除王大汉浮桥,于2022年5月底之前基本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2022年6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向包头市政府发出《关于提供黄河岸线王大汉浮桥利用项目整改进展情况的函》,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同年6月15日,包头市政府回函称已按时完成整改任务。2022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河长办、包头市检察院、东河区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王大汉浮桥及附属设施已被拆除,浮桥路段已完全封闭,恢复了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安宁和湿地生态环境。

今年6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贾琳琳)

【评析】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湿地资源司法保护,积极推动建立“一体化办案+行政司法联动+区域协作保护”长效工作机制,注重发挥“源头预防+督促履职+生态修复”生态检察职能,为湿地资源生态保护贡献检察智慧、检察力量。本案是自治区检察机关推动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问题,积极督促地方政府保护黄河沿岸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一个缩影。

一是积极践行“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再次强调:“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内蒙古必须牢记的‘国之大者’”。王大汉浮桥先经批准建成,后被划入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因此,建在南海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王大汉浮桥应依法予以取缔。由于补偿标准存在分歧,王大汉浮桥项目久拖14年未能拆除。虽然浮桥项目为经营者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但由此造成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问题影响着湿地的生态安全。检察机关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地方政府严格贯彻“保护优先”的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拆除浮桥利用项目,恢复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生动践行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二是有效贯彻“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2021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签发2021年第1号总河湖长令,出台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联动协作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近年来,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河长办积极联络、紧密配合,通过重大河湖联动治理、重大案件协同督导、重点工作协同推进等方式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推动河湖管护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此案中,自治区检察院收到自治区河长办移送的线索后,立即决定直接办理这一重大公益诉讼案件,并联合自治区河长办共同研判案件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召开磋商调查会,及时研判违法行为及公益损害事实,认定王大汉浮桥黄河利用项目侵害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及时推动开展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三是积极运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该案办理中,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充分运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统筹三级院办案力量组成办案组。自治区检察院经研判,制定调查方案,由包头市、东河区两级检察机关围绕涉案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由于此案涉及两级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遂逐级安排调查取证任务。此外,自治区检察院还牵头,协调处理涉及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包头市、东河区两级检察机关逐级督促相应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推动问题整改,还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安宁。

四是牢固树立持续跟进监督办案理念。本案中,针对违法建设项目污染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检察机关不仅对地方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还通过持续不间断、全过程的检察监督,保证南海子湿地生态环境彻底得以修复。检察建议发出时恰逢深秋时节,地方政府书面回复检察建议表明,浮桥可于当年年底拆除,但是治理侵占湿地区域的煤灰粉污染、基本恢复湿地生态功能要在次年5月完成。承办检察官充分考量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接受了地方政府的整改意见。随后,办案检察官多次询问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待次年6月初,自治区检察院正式向被监督行政机关发出跟进监督函,要求地方政府回复整改情况,并多次前往现场查看湿地恢复情况,对受损害湿地生态环境进行专业化整改评估验收,最大程度地对湿地生态环境损害予以修复。

(点评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凯)

对话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祎——

# “先行后民”促进生态有效修复

##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郭树合

**记者:**临朐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危险废物倾倒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日前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据我了解,民事公益诉讼的补位作用在该案中得以充分体现。请您简单介绍一下案情。

**潘祎:**2020年6月至10月,山东省德州市D新能源石油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甄某某将酸性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王某某、吴某某(另案处理)。王某某、吴某某将酸性废液运输至沂水县杨庄镇孟母村一库房存放,后苑某某等人将其中一部分废液运至临朐县东城街道东贾家庄村一处沙地放置、填埋。经检验,涉案废物均为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对土壤、周边水质及空气造成了严重污染。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我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引导收集刑事证据,及时固定公益受损证据,努力提高办案质效。经调查,我们发现案发地废液泄漏,严重污染环境,且影响当地群众日常生活和农业生产。2020年11月28日,我院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履行生态应急修复职责,以控制生态损害进一步扩大。同时,我院持续跟踪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与当事人进行磋商。

**记者:**检察建议整改情况怎样?

**潘祎:**针对现场危险废物泄漏严重、可能二次污染环境的情况,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开展危险废物清理收集,制定整改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案废物成分及土壤损害进行鉴定。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已联合属地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清理,就近将装有废液的桶有序排列在采取了防渗措施的平地上,上方用塑料布和防晒毡布进行覆盖,周围设置警戒线,并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指示牌,现场还清理出受污染土壤约270吨。6名违法行为人支付相关处置费用24.7万元,其余38.09万元由属地政府垫付。随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积极与赔偿义务人开展磋商,经磋商未能达成赔偿协议。

**记者:**行政机关与当事人磋商无果后,你们开展了哪些工作?

**潘祎:**2021年11月25日,临朐县公安局将甄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在磋商无果的情况下,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建议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2年5月10日,我院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鉴定评估,认定被污染场地土壤中仍残留高含量苯酚等有害有机污染物,需进行二次修复。同年5月31日,经诉前公告程序,我院对甄某某等6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生态损失38.09万元及鉴定费3万元,或判令违法行为人自行修复生态至达到验收条件;同时,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案件审理期间,我院协同法院组织现场勘验、座谈。我院与当事人就公益诉讼部分达成调解协议,甄某某等6人赔偿了全部费用。随后,我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染土壤进行二次修复。2022年10月,我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后土地进行验收,污染土壤已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修复后地块可作为绿地使用。

**记者:**对于同一违法事实,如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或是民事公益诉讼?

**潘祎:**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要准确把握好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维护公益中的关系,检察机关既要有力发挥监督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又不能越位代行职权。本案中,生态环境部门是对生态环境领域负有法定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案发初期,我院督促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职,确保及时有效地对受污染环境进行应急修复。在行政机关已穷尽手段或执法效能不足、公益损害仍持续发生的情况下,检察机关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进行补位和兜底,保护公共利益。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并非是一个单项选择、互不相干,在本案中,我院“先行后民”,相互补缺,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数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未果的情况下,我院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完成了受污染环境的修复和政府垫付资金的追偿,有效衔接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记者:**通过办理此案,有哪些经验值得总结?

**潘祎:**本案的顺利办理得益于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协调,同时我院积极学习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相关经验做法,综合运用公益诉讼的多元化监督手段,实现公益保护的最佳司法状态。我院针对同一公益受损事实,坚持行政公益诉讼优先,督促行政机关严格监管责任,进而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实现公益保护共同目标。当行政机关穷尽监管手段仍无法实现公益保护目的时,我院及时开展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切实促进受损生态环境有效修复,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17日(总第10306期)

**丹东富宝母婴服务有限公司、沈阳东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农丽洁诉你们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余同亮:**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荣山:**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阔:**本院受理唐英超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审判庭(香河县交通警察大队东门)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鄂1221破6号**

2022年7月29日,本院根据嘉鱼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申请裁定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截至2022年7月29日总资产为零,总负债402456.75元,无能力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3日裁定宣告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破产,并终结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破产程序。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林秀丽:**本院受理郑秀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铭富:**本院受理原告黄艺芬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学明、彭述金:**本院受理郭良双与你们、苏志强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孔德江:**本院受理薛海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借贷案件举证须知、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赵静:**本院在执行内蒙古林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马超、赵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外出打工,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424执恢57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以第一次网络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479340元下浮10%,即人民币431406元为起拍价,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马超、赵静共同所有的位于林西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金城街43-6号(海川综合楼1号楼3单元101室)楼房一处。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尼格乐吐(公民身份号码152323197206198014):**本院受理彰武县阿尔乡镇永诚种子化肥经销处与孙景资、尼格乐吐、刘全、武全、包保安、海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922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孙勇:**本院受理原告陶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苗旭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徐勇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陈雪铃:**本院受理孙远勇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上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杜金城:**本院受理山东灏霖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廊坊茂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杜金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已作出(2023)冀1025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廊坊茂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朱永娟:**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塔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2997.69元及利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利息为10061.82元,之后利息以92997.6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35%计算,本清息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56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艳勇:**本院受理沈红民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4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陈铝荣:**本院受理陈加户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捷尔得食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管小慧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芗劳仲案字(2023)第8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8267元、经济补偿金2000元,共计1026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超过法定期限,本裁决即产生法律效力。 **漳州市芗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大宁:**本院受理鲍佩森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琼芳:**本院受理秦拥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皓正、窦琳:**本院受理(2023)冀1024民初4104号王洪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连鑫:**本院受理程福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原告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史国民:**本院受理贾成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郑喜民、马巧景:**本院受理李俊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和(2023)冀0425民初25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在本院杨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刘占区、朱秀平:**本院受理董晓芳诉你们监护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同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何荣华:**本院受理柯桂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丽娟:**本院受理桂勇诉你、郑德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213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四川省井研县周坡镇友盟村3组李欣(公民身份号码511124199010115724):**本院受理唐红燕诉叶礼茂与第三人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诉请:1.依法撤销(2023)川1083执异56号执行裁定书,判决原告不被追加为被执行人;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383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井研县周坡镇友盟村3组李欣(公民身份号码511124199010115724):**本院受理陈清莉诉叶礼茂与第三人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诉请:1.依法撤销(2023)川1083执异56号执行裁定书,判决原告不被追加为被执行人;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382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程章海:**本院受理王克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余亮:**本院受理康庆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汪文学:**本院受理香河鑫鸿旭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宋崇华:**本院受理戴锦林诉你、宋向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上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宋崇华、陈海秀、宋向丽:**本院受理刘明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上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水榕:**本院受理吴海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美佳:**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